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1-068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不提前赎回“金诚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1年6月29日至2021年8月3日期间已触发“金诚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决定本次不行使“金诚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金诚转债”,且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1年8月4日至2021年11月3日),若“金诚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以2021年11月4日(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金诚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将根据《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决定是否行使“金诚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金诚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25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公开发行了100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0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5号文同意,公司1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金诚转债”,转债代码“113615”。“金诚转债”的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1年6月29日至2026年12月22日。“金诚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2.73元/股,因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金诚转债”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9日起由12.73元/股调整为12.65元/股。

二、“金诚转债”触发提前赎回条件依据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公司股票自2021年6月29日至2021年8月3日,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6.45元/股),已触发“金诚转债”的赎回条款。

结合公司及当期的市场情况,公司本次不行使“金诚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金诚转债”,且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1年8月4日至2021年11月3日),若“金诚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以2021年11月4日(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金诚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将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决定是否行使“金诚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交易“金诚转债”的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持有人身份	减持期间	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减持前占发行总量比例(%)	减持数量(张)	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减持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021年1月19日至2021年1月27日	3,719,010	37.19	3,719,010	0	0
李占民	董事	2021年1月19日至2021年1月25日	10,000	0.10	10,000	0	0
尹师州	监事	2021年1月19日至2021年1月25日	13,000	0.13	13,000	0	0
吴邦富	高级管理人员	2021年1月19日至2021年1月20日	2,910	0.03	2,910	0	0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1-055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不超过77.80元/股(经2020年度权益分派后现调整至76.52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4,084,233股(含)且不超过8,168,466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已经2021年5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5月13日披露《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可参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42)、《关于调整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1年7月31日,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2,585,0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最高成交价为69.9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0.6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5,961.4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6月4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1,604,200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901,050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1-034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盛昌”)于2020年8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2020年9月15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4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4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2020年9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等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赎回本金(万元)	投资收益(元)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6天(挂钩汇率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2021年4月28日	2021年8月2日	1.65%-3.25%	是	15,000.00	1,282,191.78

备注:公司与上表所列签约银行无关联关系,全部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赎回,收回本金15,000.00万元,取得现金管理收益1,282,191.78元。上述本金及收益已返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1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500.00	2020年9月25日	2020年12月25日	1.35%-3.10%	是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保本理财产品	保本型	5,000.00	2020年9月30日	无固定期限	2.70%	否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2020年10月9日	2021年1月15日	1.35%-2.90%	是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500.00	2020年12月30日	2021年3月30日	1.35%-3.55%	是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3天(挂钩汇率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2021年1月20日	2021年4月23日	1.35%-3.22%	是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500.00	2021年4月1日	2021年6月30日	1.65%或3.00%或3.38%	是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6天(挂钩汇率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2021年4月28日	2021年8月2日	1.65%-3.25%	是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涨两层区间60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500.00	2021年7月5日	2021年9月3日	1.65%或3.25%	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19,500.00万元,公司用于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未超出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额度范围。

三、备查文件

现金管理产品到期收回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9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办理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控股”)函告,获悉金圆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办理了股票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金圆控股	是	8,150,000	3.51%	1.14%	2020年07月29日	2021年08月02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金圆控股	是	10,000,000	4.31%	1.40%	否	否	2021年07月30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圆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资产”)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办理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及办理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圆控股	231,907,628	32.45%	132,585,000	134,435,000	57.97%	18.81%	0	0	0	0
开源资产	4,074,048	0.57%	2,850,000	2,850,000	69.95%	0.40%	0	0	0	0
合计	235,981,676	33.02%	135,435,000	137,285,000	58.18%	19.21%	0	0	0	0

四、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圆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开源资产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经超过50%但未达到80%,金圆控股在其出具的《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办理质押的告知函》中,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金圆控股及开源资产不存在所持公司5%以上的质押股份发生延期或平仓风险等情况。

(2)金圆控股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其本次质押的股份不负担业绩补偿义务。

(3)金圆控股于2020年08月20日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6,510,000股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占金圆控股所持股份比例2.81%,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0.91%,对应融资金额为30,000,000元,到期回购日为2021年08月20日。2021年1月12日补充质押股份800,000股,占金圆控股所持股份比例0.34%,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0.11%,到期日为2021年08月20日。除前述交易外,其他金圆控股及开源资产与质权人签订的质押协议中,未约定明确的质押到期日。金圆控股及开源资产还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具备必要的资金偿付能力。

(4)金圆控股及开源资产不存在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金圆控股及开源资产的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没有影响。

五、备查文件

1. 金圆控股出具的《关于股份解除质押和质押的告知函》;

2.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8月04日

关于平安合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8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合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合锦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6412
基金运作方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至3个月(含)后对应日的前一日止(若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次基金开放日为2021年8月9日(含)至2021年8月13日(含),共5个工作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9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平安合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合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1年8月9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8月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8月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8月9日

2. 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1年8月9日(含)至2021年8月13日(含),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日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不受限制。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接受首次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首次申购、追加申购最低起点金额为人民币1元。

2、本基金目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限制,具体规定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300万	0.50%
3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每笔1000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并进行公告。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的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参见法律法规和自律组织的自律规则,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的相关公告。

5、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在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7)个人投资者申购(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8)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8)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且开放期按暂停申购的期间相应顺延。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每个交易账户赎回最低起点不设最低限制,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不设下限,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或转出时不受上述限制。

2、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同笔申购在同一开放期内赎回的,收取1.5%的赎回费,且全额计入基金财产,针对其他情形不收取赎回费率。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的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参见法律法规和自律组织的自律规则,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的相关公告。

4、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在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未支付部分可延缓支付,延缓支付的期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且开放期按暂停赎回的期间相应顺延。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 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的差异情况而定。

5.1.2 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换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或,固定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1.3 具体转换费率

本基金作为转换基金时,具体转换费率如下:

A、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高的基金转入到本基金时

例1、某投资人N日持有平安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三个月(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0%),拟于N日转换为平安合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假设N日平安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元,平安合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

1、转出基金即平安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150×0.50%=57.50元

2、对应转换金额平安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1.5%高于平安合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费率0.80%,因此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即费用为0。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57.50+0=57.50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平安合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50-57.50)÷1.0500=10897.62份

B、本基金份额转入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高的基金

例2、某投资人N日持有平安合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三年(开放期,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拟于N日转换为平安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假设N日平安合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平安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元,则:

1、转出基金即平安合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0元

2、申购补差费为扣除赎回费用后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间的申购补差费计算可得:

转换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10000×1.0500-0=10500.00元

对应转换基金平安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1.5%,平安合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费率0.8%。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换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0500.00×1.5%÷(1+1.5%)-10500.00×0.8%÷(1+0.8%)=71.84元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0+71.84=71.84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平安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为: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0500-71.84)÷1.150=9067.97份

5.1.4 网上交易进行基金转换的费率认定

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进行基金转换的,在计算申购补差费时,将享受一定的申购费优惠,具体详见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说明。

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适用基金

本基金可以与本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转换。

1. 平安行业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00001)
2. 平安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00002)
3. 平安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00003)
4. 平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00004)
5. 平安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700005)
6. 平安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700006)
7. 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379)
8. 平安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003465)
9. 平安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C类,基金代码007730)
10. 平安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759)
11. 平安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C类,基金代码012470)
12. 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003034)
13. 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739)
14. 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1515)
15. 平安智慧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97)
16. 平安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1609)
17. 平安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1610)
18. 平安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代码007925)
19. 平安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1664)
20. 平安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1665)
21. 平安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代码007049)
22. 平安安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304)
23. 平安安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7048)
24. 平安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282)
25. 平安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7663)
26. 平安安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537)
27. 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450)
28. 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2451)
29. 平安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598)
30. 平安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2599)
31. 平安转型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4390)
32. 平安转型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4391)
33. 平安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3626)
34. 平安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6433)
35. 平安股息精选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4403)
36. 平安股息精选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4404)
37. 平安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113)
38. 平安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5114)
39. 平安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032)
40. 平安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486)
41. 平安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5487)
42. 平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639)
43. 平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基金代码005640)
44. 平安合正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127)
45. 平安合慧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896)
46. 平安合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884)
47. 平安合颖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897)
48. 平安合韵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077)
49. 平安合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766)
50. 平安合丰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895)
51. 平安合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960)
52. 平安合意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632)
53. 平安合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630)
54. 平安合盛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158)
55. 平安双债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750)
56. 平安双债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5751)
57. 平安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3024)
58. 平安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6717)
59. 平安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3286)
60. 平安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9404)
61. 平安惠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3486)
62. 平安惠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9405)
63. 平安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568)
64. 平安惠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487)
65. 平安惠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222)
66. 平安惠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016)
67. 平安惠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264)
68. 平安惠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825)
69. 平安惠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826)
70. 平安惠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971)
71. 平安惠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316)
72. 平安惠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889)
73. 平安惠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544)
74. 平安惠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447)
75. 平安惠添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997)
76. 平安惠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953)
77. 平安惠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954)
78. 平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4827)
79. 平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4828)
80. 平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代码006851)
81. 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754)
82. 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5755)
83. 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代码005756)
84. 平安如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7017)
85. 平安如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7018)
86. 平安如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代码007019)
87. 平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214)
88. 平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基金代码006215)
89. 平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868)
90. 平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基金代码005869)
91. 平安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100)
92. 平安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6101)
93. 平安估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457)
94. 平安估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6458)
95. 平安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720)
96. 平安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6721)
97. 平安3-5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934)
98. 平安3-5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6935)
99. 平安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932)
100. 平安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6933)
101. 平安高等级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097)
102. 平安高等级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9406)
103. 平安高等级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代码010035)
104. 平安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7082)
105. 平安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7083)
106. 平安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7032)
107. 平安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7033)
108. 平安季开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7053)
109. 平安季开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